（上接B176版）

2024年8月27日公司购买期限为63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人民币金额6,000万元，该理财产品2024年10月29日到期。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1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30.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46.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一代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9,974.26	39,974.26	6,434.01	27,571.60	68.9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卫星互联网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936.33	10,936.33	3,096.27	8,874.75	81.15%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910.59	50,910.59	9,530.28	36,446.35	71.5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50,910.59	50,910.59	9,530.28	36,446.35	71.5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并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布局重点战略领域。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参与的多个研制项目不断进入量产阶段，量能爬坡阶段和持续批量需求，机载应用领域也快速拓展，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公司目前仍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T/R芯片解决方案的迭代研制以满足日趋增加的新产品开发需求，为公司营收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当前市场总体环境，公司投资规模略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已还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将募投项目“第一代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卫星互联网相控阵T/R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二路3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C幢3楼”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2.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构成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为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研发软件、模具、测试类共材料费用”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64.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27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最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8月27日公司购买期限为63天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人民币金额6,000万元，该理财产品2024年10月29日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张丽女士、姜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原则下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地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100股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560股，共计1,531,66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认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意见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100股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560股，共计1,531,66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76元/股的价格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共计39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不续签等原因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100股。

2、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要求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考核年度2024年相比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之增长率触发值为12%，目标值为20%。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1,539,009.02元，相比2023年度营业收入207,353,971.81元下降26.38%，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由于本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受下游用户需求计划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

（1）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8,10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32%；

（2）因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1,483,56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158%。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1,531,66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390%。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是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6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19.7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950,456.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合计为29,315,145.6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0,265,601.6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864,598	51.08%	-1,531,660	104,332,938	50.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91,963	48.92%	0	101,391,963	49.29%
总股本	207,256,561	100%	-1,531,660	205,724,901	100%

注：上表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尚未涵盖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数，“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的稳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100股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560股，共计1,531,66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31,660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或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2024年度计提（计提与转回抵消后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共计49,584,115.85元、资产减值损失18,493,324.01元，相关明细如下：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191,211.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620,182.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7,278.16
小计	-49,584,115.85
存货跌价损失	-18,493,324.01
合计	-68,077,439.86

注：上述列示的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本次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要求处理。除了依据“金融工具信用减值损失”外，公司各类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如下：

1、应收票据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2、应收账款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分析法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账龄分析法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8,077,439.86元，将导致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减少68,077,439.86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净资产，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560股，共计1,531,66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4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76元/股的价格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共计39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不续签等原因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100股。

2、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要求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考核年度2024年相比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之增长率触发值为12%，目标值为20%。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11,539,009.02元，相比2023年度营业收入207,353,971.81元下降26.38%，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由于本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受下游用户需求计划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

（1）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8,10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32%；

（2）因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1,483,56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158%。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1,531,660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390%。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是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76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19.7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950,456.0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合计为29,315,145.6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0,265,601.6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64,598	51.08%	-1,531,660	104,332,938	50.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91,963	48.92%	0	101,391,963	49.29%
总股本	207,256,561	100%	-1,531,660	205,724,901	100%

注：上表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尚未涵盖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数，“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的稳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100股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83,560股，共计1,531,66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31,660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